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5年度上字第1382號

上　訴　人　新鴻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牧野高志
訴訟代理人　劉明婷
被 上 訴人　陳由豪
訴訟代理人　李鳴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5 年8 月1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 年度訴字第8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 年7 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伍佰萬元，及自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其超過六個月之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沖本一德，嗣變更為李國權，再變更為牧野高志，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憑（本院卷一第72頁至第73頁反面、第92頁至第93頁反面），其先後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一第70頁、第91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上訴人主張：訴外人佳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佳懿公司）於民國87年3 月26日，以被上訴人及訴外人吳炳燦、柯明欽為連帶保證人，向訴外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泰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4 億元，約定借款期間自87年3 月26日起至94年3 月26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9.45%計付，逾期償付本息時，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按約定利

率計付利息外，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一成，逾期6 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二成計算加付違約金。佳懿公司於89年2 月14日、89年10月12日、91年6 月26日、91年9 月27日、91年11月14日，再以被上訴人、吳炳燦、柯明欽為連帶保證人，與萬泰銀行簽訂借據條款變更契約，約定原借據所定利息條件自計息期間91年10月1 日起至96年12月31日止調整為按週年利率5%固定計收，91年9 月30日前原借款之記帳及積欠利息，自93年1 月起分4 年48期平均攤還，借款本金降為3 億9,800 萬8,935 元。詎佳懿公司嗣未依約償付本息，依上開約定，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3 億9,398 萬4,130 元，及分別自94年10月1 日、94年11月2 日起算之利息、違約金未償。萬泰銀行已於95年9 月15日將其對佳懿公司、被上訴人、吳炳燦、柯明欽上開債權其中本金2 億3,000 萬元及利息、違約金、墊付費用等債權及其他一切從屬權利讓與上訴人，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 項第1 款、第18條第3 項規定刊登新聞紙公告之。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一部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500 萬元，及自94年10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自94年11月2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 ，逾期6 個月以上者，其超過6 個月之部分，按上開利率20% 計算之違約金等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於本院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00 萬元，及自94年10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自94年11月2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 ，逾期6 個月以上者，其超過6 個月之部分，按上開利率20% 計算之違約金。

三、被上訴人則以：其並未簽訂系爭授信約定書、借據條款變更契約等文件，該文件上之印章亦非其所有，其就系爭借款不負連帶清償責任。且系爭借款業經佳懿公司清償完畢，縱尚有債務存在，上訴人請求之違約金亦屬過高，應予酌減，被

上訴人並得就利息、違約金之請求為時效抗辯等語，資為抗辯。並於本院聲明：上訴駁回。

四、上訴人主張其得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佳懿公司積欠之本金500 萬元，及分別自94年10月1 日、94年11月2 日起算之利息、違約金，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㈠被上訴人是否簽立系爭授信約定書、借據條款變更契約？

按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或有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者，推定為真正，民事訴訟法第358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簽立系爭授信約定書、借據條款變更契約，承諾就佳懿公司對萬泰銀行積欠之本金3 億9,398 萬4,130 元，及分別自94年10月1 日、94年11月2 日起算之利息、違約金負連帶清償責任，已據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債權憑證、借據條款變更契約等件為證（原審卷第7 頁、第11頁至第13頁反面、第102-107 頁）。被上訴人雖否認簽立系爭授信約定書、借據條款變更契約，並抗辯其於該等文件簽立時已出境國外等語。惟系爭授信約定書日期章日期為90年12月14日，被上訴人之入、出境日期為90年12月12日、90年12月19日，系爭借據條款變更契約日期章按押之日期分別為89年2 月14日、89年10月12日、91年6 月26日，被上訴人之入、出境日期分別為89年2 月7 日、89年2 月18日，89年10月9 日、89年10月20日，91年5 月1 日、91年8 月4 日，有上開授信約定書、借據條款變更契約、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在卷可憑（原審卷第11頁、第103-105 頁、第18-23 頁），足見被上訴人於上開日期章日期均在國內，其抗辯於上開授信約定書、借據條款變更契約簽立時已出境國外，為無可採。至被上訴人於91年8 月29日出境後即未入境，其於系爭借據條款變更契約日期章按押日期91年9 月27日、91年11月14日已出境，固有上開借據條款變更契約、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附卷可佐（原審卷第106-107 頁、第18頁）。惟系爭授信約定書、借據條款變更契約上以日

期章鈐蓋之日期，僅為萬泰銀行核准借款或展期之日期，非等同被上訴人簽名、用印之日期，自不得僅以被上訴人於日期章鈐蓋之日期出境國外，即謂系爭授信約定書、借據條款變更契約上被上訴人之簽名、印章當然非被上訴人親簽、用印。再者，系爭授信約定書、借據條款變更契約上被上訴人之簽名（原審卷第11頁、第103-107 頁），經與被上訴人於原審所提之委任狀、授權書上所為之簽名（原審卷第86頁、第90頁）比對，其運筆、撇捺方式極為近似，尤其「由」字，習於一筆勾勒之方式書寫，下方「田」字之「口」字，習於一筆帶過，非呈現方正之「口」字，「田」字中之「十」字習於以畫圓方式書寫，而非正式之「十」字，「豪」字上方之「、」習於與下方之「一」字分離甚遠之方式書寫，下方之「豕」右側之撇捺習於合併以畫圓方式一筆勾勒，非以一筆一劃方式書寫。而與被上訴人相當時期之簽名文件即訴外人東雲股份有限公司於88年12月13日以被上訴人、訴外人林富美為連帶保證人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融資，被上訴人所簽立之授信往來契約書、本票（本院卷二第49頁正反面、第50頁）比對，其運筆、撇捺方式則幾近一致，除上開「由」「豪」字書寫方式一致外，「陳」字左側之「　」字、右側之「東」字均習於以簡寫方式書寫，「東」字下方習於以一筆勾勒，而非一字一劃方式書寫，其勾稽方式如出一轍。被上訴人雖亦否認上開供比對之授信往來契約書、本票之簽名為真正，然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被上訴人、林富美為被告提起清償借款訴訟業獲勝訴判決，被上訴人於上開清償借款事件並未到庭或以書狀否認其簽名之真正，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9年度重訴字第837 號判決在卷可參（本院卷二第59-60 頁），足徵上開供比對之授信往來契約書、本票應為被上訴人所親簽。則系爭授信約定書、借據條款變更契約上被上訴人之簽名，與上開供比對之委任狀、授權書、授信往來契約書、本票上被上訴人之簽名，應屬同一人所為，系爭授信約定書、借據條款變更契約上

被上訴人之簽名應為真正。又系爭授信約定書、借據條款變更契約上蓋有被上訴人印章（原審卷第11頁、第103-107 頁），該印章與被上訴人先前之借款文件印章相符，業據萬泰銀行核對印鑑人員、主管即證人郭秀青、王玉鳳於本院準備程序證述綦詳（本院卷一第116 頁反面至第117 頁反面、第119 頁），亦足認系爭授信約定書、借據條款變更契約上被上訴人之印章為真正。依上開規定，系爭授信約定書、借據條款變更契約應推定為真正。被上訴人既未提出反證證明上開推定事實並非真實，其抗辯其未簽立系爭授信約定書、借據條款變更契約，即無可採。

㈡被上訴人就佳懿公司積欠之本金500 萬元，及分別自94年10月1 日、94年11月2 日起算之利息、違約金應否負連帶清償責任？

被上訴人簽立系爭授信約定書、借據條款變更契約，承諾就佳懿公司對萬泰銀行積欠之本金3 億9,398 萬4,130 元，及分別自94年10月1 日、94年11月2 日起算之利息、違約金負連帶清償責任，已如前述。而萬泰銀行業於95年9 月15日將其對被上訴人上開債權其中本金2 億3,000 萬元及利息、違約金、墊付費用等債權及其他一切從屬權利讓與上訴人，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 項第1 款、第18條第3 項規定刊登新聞紙公告之，亦據上訴人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公告新聞紙等件為證（原審卷第5-6 頁）。被上訴人雖抗辯系爭借款業經佳懿公司清償完畢等語。然萬泰銀行於94年間就其對佳懿公司8 億1,398 萬4,130 元之債權（包含系爭借款債權）聲請強制執行，嗣於95年5 月15日將該借款債權其中本金2 億3,000 萬元及利息、違約金、墊付費用等債權及其他一切從屬權利讓與上訴人，萬泰銀行嗣僅就其未讓與部分陳報債權，並受償4 億509 萬9,783 元，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97年2 月12日發給板院輔94執竹字第38790 號債權憑證，已據原審調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94年度執字第38790 號執行案卷查明屬實，並有上開債權讓與證明書、公告新聞紙、債

權憑證附卷可參（原審卷第5-6 頁、第12頁至第13頁反面、第135 頁），足見萬泰銀行僅就其未讓與部分為請求，上訴人自萬泰銀行受讓之本金2 億3,000 萬元及利息、違約金並未受償。此外，被上訴人就上訴人所受讓之上開借款債權業經清償完畢一節，復未舉證以實其說，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就佳懿公司積欠之本金500 萬元，及分別自94年10月1 日、94年11月2 日起算之利息、違約金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即為可採。

㈢兩造約定之違約金額有無過高情事？

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為民法第252 條所明定，此規定乃係賦與法院得依兩造所提出之事證資料，斟酌社會經濟狀況並平衡兩造利益而為妥適裁量、判斷之權限，非謂法院須依職權蒐集、調查有關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額是否有過高之事實，而因此排除債務人就違約金過高之利己事實，依辯論主義所應負之主張及舉證責任。況違約金之約定，為當事人契約自由、私法自治原則之體現，雙方於訂約時，既已盱衡自己履約之意願、經濟能力、對方違約時自己所受損害之程度等主、客觀因素，本諸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自主決定，除非債務人主張並舉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而顯失公平，法院得基於法律之規定，審酌該約定金額是否確有過高情事及應予如何核減至相當數額，以實現社會正義外，當事人均應同受該違約金約定之拘束，法院亦應予以尊重，始符契約約定之本旨。本件被上訴人固抗辯兩造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應予酌減等語。惟依系爭借據、91年11月14日借據條款變更契約約定，系爭借款自計息期間91年10月1 日起至96年12月31日止調整為按週年利率5%固定計收，其違約金為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約定放款利率一成，逾期6 個月以上者，其超過6 個月之部分，按約定放款利率二成加付違約金（原審卷第7 頁、第107 頁）。依此計算，系爭借款之違約金係按週年利率千分之5 或千分之10計收，加計利息，相當於週年利率5.5%或6%，未逾民法第205 條最

高利率即週年利率20% 之限制，且與民法第203 條規定之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相近，難認有何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情事。被上訴人就兩造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一節，既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之，其抗辯系爭違約金過高，應予酌減，自非可採。

㈣上訴人之利息、違約金請求超過起訴前5 年部分已否罹於時效而消滅？

按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1 年或不及1 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之請求權，因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6 條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於103 年12月30日始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自94年10月1 日起算之利息，有起訴狀在卷為憑（原審卷第3 頁）。上訴人雖主張萬泰銀行於95年1 月27日對佳懿公司聲請核發支付命令，97年2 月12日、102 年3 月11日對佳懿公司聲請強制執行，依民法第747 條規定，對主債務人即佳懿公司中斷時效之行為，對保證人即被上訴人亦生效力等語，並提出上開債權憑證為證（原審卷第12頁至第13頁反面）。然萬泰銀行於95年5 月15日即將其對佳懿公司、被上訴人、吳炳燦、柯明欽之借款債權其中本金2 億3,000 萬元及利息、違約金讓與上訴人，其於102 年間聲請強制執行，並於102 年3 月11日受償6,933 元（原審卷第12頁反面），係就其未讓與部分請求履行，與上訴人無涉。而萬泰銀行於94年間對佳懿公司聲請強制執行，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97年2 月12日發給債權憑證之效力，縱及於上訴人，上訴人就其利息請求至遲應於102 年2 月12日前起訴，其遲至103 年12月30日始提起本件訴訟，超過起訴前5 年之利息請求自因罹於時效而消滅。被上訴人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應屬正當。則上訴人僅得請求自起訴前5 年即98年12月30日起算之利息，逾此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至違約金係為賠償因遲延清償金錢債務所生之損害而為約定者，僅於債務人給付遲延時，債權人始得請求給付，該違約金並非基於一定法律關係而定期反覆發生之

債權，非屬民法第126條所定定期給付債權，其時效為15年而非5年，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違約金請求超過起訴前5年之部分已罹於時效而消滅，應無可採。

㈤從而，上訴人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一部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500萬元，及自98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自94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其超過6個月之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應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500萬元，及自98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自94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其超過6個月之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就上開應予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予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上開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意旨就此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0　　日

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徐福晉

法　官　郭顏毓

法　官　陳秀貞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邱品華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